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股份”或“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9,113,3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0.15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99,999,995.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9,949,113.3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0,050,881.7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4]第38号”《验资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32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313,850,063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8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69,999,995.81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2,273,850.0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2,447,726,145.7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7]38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

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情况

1、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投资进度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奉化市象山港避风锚地建设项目及配套工程（BT）项目	43,058.27	41,419.60	92.04%	2019年8月31日
2	舟山市六横小郭巨二期围垦工程-郭巨堤工程项目	15,000.00	15,252.62	101.68%	2019年6月30日

2、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投资进度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天台县苍山产业集聚区一期开发 PPP 项目（一标）	37,000.00	22,629.30	61.16%	2020年3月31日
2	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江两侧围涂建设（分阶段运行）移交工程	207,872.61	102,360.45	49.24%	2022年12月31日 (注1)

注 1：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江两侧围涂建设-（分阶段运行）移交工程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收到业主方《关于建塘江两侧围涂工程在建工程项目停工的通知》（甬新围开【2018】8 号）及其转来的宁波杭州湾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全面停止围涂工程建设的通知》，根据中央环保督察整改要求，对建塘江两侧围涂工程，除整改项目外，即日起停止施工，项目停工持续时间尚不确定。

三、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影响

1、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奉化市象山港避风锚地建设项目及配套工程（BT）项目	2019年08月31日	2019年10月31日
2	舟山市六横小郭巨二期围垦工程-郭巨堤工程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20年3月31日
3	天台县苍山产业集聚区一期开发 PPP 项目（一标）	2020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1) 奉化市象山港避风锚地建设项目及配套工程（BT）项目避风锚地项目因供电系统调整、码头政策处理、天气等原因，预计项目总体于 2019 年 10 月底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 舟山市六横小郭巨二期围垦工程-郭巨堤工程项目因多雨天气、交叉施工等原因，工期顺延，预计 2020 年 3 月底前完工验收。

(3) 天台县苍山产业集聚区一期开发 PPP 项目（一标）因地质条件差，多雨天气，“利奇马”台风造成地质灾害等原因。项目预计延迟至 2020 年 12 月底前完工。

3、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调整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有利于保证项目顺利实施，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从长远来看，有利于公司整体规划及健康稳定发展。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的审批程序和审核意见

1、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根据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竣工投产时间作出调整。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市场变化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此次延期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延期。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竣工投产时间进行延期。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围海股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本次围海股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系根据客观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浙商证券对围海股份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但浙商证券同时提醒围海股份，截至目前，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江两侧围涂建设（分阶段运行）移交工程项目搁置时间已超过一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6.3.5条之规定，公司应当立即启动对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的工作，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另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已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履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控股股东切实履行承诺，解决违规担保事项，避免影响公司资金安全，对公司造成损失。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